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孝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所處罰之違反意願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224條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之方法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足以壓抑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之其他強制方法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參

01 照)。查本件被告強拉告訴人A女的手、以雙手強行擁抱告
02 訴人、親吻告訴人臉頰及碰觸告訴人臀部等行為，客觀上足
03 以刺激或滿足性慾，核屬猥褻行為，而被告於告訴人以閃避
04 被告擁抱、親吻、或以雙手抱胸之舉動明顯表達拒絕之意
05 後，猶不顧告訴人之拒絕，以強行拉手、擁抱、親吻之方式
06 逕自為之，顯見被告係以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對其為猥褻行
07 為，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
08 4條之強制猥褻罪。

09 (二)被告以一猥褻犯意，於上開時、地，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對
10 告訴人為拉手、擁抱、親吻及碰觸告訴人臀部之行為，其時
11 間緊密、地點相同，復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12 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
13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14 罪。

15 (三)另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
16 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
17 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而所謂「性騷
18 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
19 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
20 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意圖性騷
21 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
22 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
23 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
24 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
25 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究其侵害之法益，強制猥褻罪乃侵
26 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
27 之自由，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
28 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
29 擾之平和狀態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意
30 旨可資參照）。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以徒手碰觸告訴人臀部之
31 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之犯行云云。惟被告對告訴人所為

01 各次觸碰身體之犯行，時間緊密、地點相同，應係基於同一
02 猥褻犯意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俱如前述，是本案被
03 告對告訴人所為犯行，尚無論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04 罪名之必要，其對告訴人所為各次觸摸身體部位之行為，均
05 應該當於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檢察官此部分認定容有誤
06 會，附此敘明。

07 (四)爰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之性慾，竟對告訴人為如附件起訴書
08 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猥褻行為，對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未
09 予尊重，令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
10 告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自陳尚有一個小孩這一、兩
12 個月就要出生等一切情狀（詳本院卷第87頁），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224條

2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02
03 被 告 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與代號AE000-H113115號之成年女子（下稱A女）透過
11 友人結識，乙○○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前往A女位於桃園
12 市桃園區（地址詳卷）之工作處所，趁A女上班之際，基於
13 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同日12時10分許，在上開地點，違反A
14 女之意願，強拉A女的手，以手勾A女之肩膀，多次以雙手強
15 行擁抱A女，且親吻A女臉頰，過程中以身體之優勢使A女無
16 法即時掙脫，以此不法腕力而滿足自身之性慾。嗣復基於性
17 騷擾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碰觸A女之臀部，以此方式
18 對A女為性騷擾1次。嗣經A女多次閃躲並婉拒，遂作罷離開
19 現場。後經A女報警處理，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乙○○於上開時地擁抱告訴人A女，並親吻告訴人，並以手拍打告訴人臀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強行擁抱告訴人，並親吻告訴人，並以手拍打告訴人臀部之事實。

01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強行擁抱告訴人，並親吻告訴人，並以手拍打告訴人臀部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訊據被告辯稱：告訴人有同意我擁抱她，我也沒有強行要親吻她，就是男女朋友過程，告訴人沒有反對，我才這樣做，我以為她只是害羞等語。惟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可見告訴人過程中對於被告進入店家一事向被告表示「奇怪的，奇怪的，衝進店裡叫人家出來」等語，針對被告邀約婉拒稱「沒有啦！我最近沒有空」，復對於被告稱要帶其去買手機回應「不行啦！」、「不要」等語，而被告仍持續強拉告訴人之手，又於被告向告訴人張開雙手討要擁抱之過程中，告訴人明顯向後閃避，且過程中被告持續不將手機歸還予告訴人，且對於被告強行擁抱之行為，告訴人將雙手抱胸為免被告碰觸其胸部，嗣在強行擁抱過程中，被告詢問告訴人「很怕？」，告訴人答覆「嗯」，又被告詢問「有沒有要接受？」，告訴人回复「太快了啦」，且有閃避被告擁抱、親吻舉動等情，足見告訴人過程中均有拒絕被告之舉措。況嗣被告稱「會不會太快？我會對你幹嘛是不是啊？你講的好像我要幹嘛一樣」、「你這樣子好像我要強姦你的感覺，很奇怪內」等語，顯見被告已然知悉其舉措係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是被告主觀上具備犯意，其前開所辯，應難採信。從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第1項強制猥褻罪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至被告取走A女手機不願返還之強制行為，應屬強制猥褻之階段前行為，為強制猥褻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本案多次強行擁抱、親吻告訴人之行為，經告訴人拒絕，上開數次行為間具備時、地密接性，應係出於同一犯意，而為接續犯論以1罪。又被告就強制猥褻、性騷擾2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甲 ○ ○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冠 毅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1 (強制猥褻罪)

1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3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7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8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